

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新城办两违管控队租车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新城办两违管控队租车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康市凯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77.2418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7.53910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新城办两违管控队租车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康市凯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77.2418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7.53910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凯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